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2月10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吕杰中先生（非独立董事）

副董事长：吕保忠先生（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李国平先生、李生平先生、肖国中先生

独立董事：张敏女士、陈若华先生、吴华亮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陈若华	陈若华、吴华亮、李生平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敏	张敏、陈若华、肖国中

3	提名委员会	吴华亮	吴华亮、张敏、吕杰中
4	战略委员会	吕杰中	吕杰中、王建军、张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人组成，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张敏女士、陈若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吴华亮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宇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张凯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婉如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海烟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邹海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郭名煌先生、王丽女士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均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名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01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2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郭名煌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郭名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监管。

公司对以上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